



2025年東京電玩展(Tokyo Game Show 2025)

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委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三) 活動簡介：

1. 名稱：2025年東京電玩展(Tokyo Game Show 2025)

2. 日期：2025年9月25日至28日

3. 地點：日本幕張展覽館 (Makuhari Messe)

4. 簡介：日本東京電玩展Tokyo Game Show (TGS) 為亞洲最大電玩遊戲展會，每年展出一次，2024年展期4天共吸引來自44個國家及地區的985家企業及團體參展，超過27萬4千人次參觀，創下該展有史以來參展商和展位數量的新高紀錄，超越疫情前盛況，2025年期持續吸引全球更多的遊戲相關業者及玩家到現場體驗交流。展覽期間另規劃有主題演講、專家對談、產品及服務發表，以及電競比賽等，並透過YouTube、Twitter、TikTok Live等影音平臺宣傳。透過「TOKYO GAME SHOW Digital World」的虛擬體驗，提供全球買主及玩家透過PC、智慧型手機、VR設備進入虛擬展覽的會場，也提供虛擬展覽的參展廠商設計各種與玩家互動交流的體驗，讓無法親臨現場的玩家，透過VR技術，在彷彿飛越展場空中的效果，體驗身歷其境的遊戲盛會。

(四) 承辦人：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 陳念萱

電話：(02)27255200 分機1945

信箱：xtine@taitra.org.tw

二、參加業者資格：

(一) 適於參加之產業：電玩遊戲產業，包含家用電視遊樂器、線上/PC遊戲、掌上型遊戲、手機遊戲、社交遊戲、大型機台等相關周邊設備及電競相關硬體產品等相關產業。

(二) 參加業者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

(四)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參加業者權，報名業者不得有異議。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是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業者。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接受報名至2025年5月23日截止。

(二)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GS2025>

報名步驟：登入本會會員→點選立刻報名→填寫報名表→報名完成。

2. 資格審核及繳費：本會審核業者參團資格後，將開立「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於指定日期內繳付，逾期或未全額繳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 本會確認收到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後，將於「繳款通知單」加蓋「收款專用章」作為收款證明，即表示正式完成報名程序。

四、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每家業者**新臺幣1萬元整**。業者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須全程參與，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者，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保證金以電子轉帳方式無息返還。

2. 分攤費：

(1) **【標準攤位】**：每攤位(9平方公尺) **新臺幣10萬元整(含稅)**，攤位基本配備為展示櫃、接待桌、公司招牌、2盞投射燈、1椅、1只插座。標準攤位優惠以4攤位為限，超過4攤位以上將以主辦單位每攤位原價新台幣12萬元收取。

(2) **【淨地攤位】**：每攤位(9平方公尺) **新臺幣7萬5,000元整(含稅)**，攤位裝潢廠商自理。淨地攤位優惠以4攤位為限，超過4攤位以上將以主辦單位每攤位原價新台幣8萬5,000元收取。

※若報名業者為日本 Computer Entertainment Supplier's Association (CESA) 會員，則每標準攤位/淨地攤位可再享新臺幣2萬元折扣。

(3) **【展台展位 Turnkey Booth】**：每展位(約4平方公尺) **新臺幣4萬2,000元整(含稅)**，展位基本配備為展示櫃、公司招牌、投射燈、插座。

(4) **【商務洽談室 Business Meeting Room】**：每洽談室**新臺幣10萬元整(含稅)**，基本配備為公司招牌、隔板、2桌6椅、投射燈、1只插座。

(5) **【商務洽談桌 Business Meeting Table】**：每洽談桌**新臺幣3萬元整(含稅)**，基本配備為公司招牌、隔板、1桌4椅、1只插座。

(6) **【線上展示】**：每展區每帳號**新臺幣4萬2,000元整(含稅)**，各展區單獨收費，若選擇多個展區，則按展區數量分別收費，如選擇參加「一般展示」及「VR/AR展區」2個展區，分攤費為新臺幣8萬4,000元，依此類推。參展廠商名稱將刊登於



展商頁面，並可連結至各參展企業介紹網頁，上傳公司簡介、LOGO、產品圖片、影片連結、試玩體驗等展出素材，並可使用大會提供的商務洽談系統。

※**展示區域**(實體展示及線上展示皆有以下展示區域可選擇)：

- | | |
|---------------------------|--------------------------|
| ■ General Exhibition Area | ■ All Accessibility Area |
| ■ Smartphone Game Area | ■ Gaming Academy Area |
| ■ Gaming Hardware Area | ■ Merchandise Sales Area |
| ■ Gaming Lifestyle Area | ■ Business Solution Area |
| ■ AR/VR Area | ■ AI Technology Pavilion |
| ■ eSports Area | ■ Business Meeting Area |
| ■ Indie Game Area | ■ Family Game Park |

(二) 付款規定：參展業者應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保證金」及「分攤費」。

(三) 繳費方式：相關費用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所有參展費用需於2025年5月23日前完成繳納(均需全額到付，勿擅自扣除郵務或電匯手續費)。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本案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四)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五、業者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 (一) 業者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前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根據TGS大會參加規定，於2025年5月23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會者，本會將全額無息退還。如於2025年6月16日(含)前提出取消參展申請者，本會將逕扣除50%之分攤費後，餘額無息退還；如於2025年6月17日(含)後提出取消參展申請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且不得以所繳金額抵繳任何費用；如有尚未繳納之費用，報名廠商仍須完成補繳。

六、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 (一) 負責事務部分：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2. 辦理參加手續及相關事宜。
 3. 現場展務協助。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 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七、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參加業者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者，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1. 參加業者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業者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 參加業者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分租或更換攤位。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本會刊登之宣傳圖文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業者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業者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依本作業規範第六條「業者退出參團之處理」。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9. 不做任何損及本會、其他業者或國家之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二) 參加業者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4.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業者資料登錄費。



5.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6. 參加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7.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8.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本參展團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處理原則舉例說明如次：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業者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業者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參展費用，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部分退還業者，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參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業者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九、免責條款：

因參加線上展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電腦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 十、其他事項：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